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韩欢欢、陈松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4:30 在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洲际酒店商务楼 18 层
邮编：400010
电话：023-88061777
传真：023-88060505
E-mail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4:30 于公司 404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会议由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384,454,7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9752%。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83,4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53%，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83,4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53%，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反对票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静昇律师事务所
JING S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 师：陈松松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